

关于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70 号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2015年9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你公司作为重组交易对手方之一,在重组完成后持有东凌国际19.1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依据相关协议做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等多项承诺。

东凌国际2017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选举武轶等10名候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17年5月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告显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名董事投反对票,该议案未获通过。

近期,我部收到投诉举报称,你公司与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产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违反了不谋求东凌国际控

制权的承诺。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要表现包括：1、国购产业的高管及其投资企业的高管存在同时在中农集团所属供销系统企业任职或曾任职的情况。如陈峰于2014年6月16日起担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时担任供销系统企业黑龙江倍丰农资集团主要领导。国购产业控股上市公司司尔特现任董事长金国清曾任宁国河沥供销社主任、宁国市供销社副主任、主任等。2、国购产业与中农集团所属供销系统存在业务往来及利益关系。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1、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说明是否与东凌国际其他股东、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提名董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3、请你公司自查是否严格履行重组期间做出的所有承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请你公司律师分别对上述问题出具结论明确的法律意见。

同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并使用合理、谨慎、客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1日